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 61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352,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35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51

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173,500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256,500 股、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 765,398）为 106,151,602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

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4、见证律师曾雪莹律师与郑晓欣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的 6 个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雪荧律师、郑晓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